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啟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0,395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
04 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90395元及合約未
05 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0元，共計新臺幣90395元整。經聲
06 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(二)
07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08 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
09 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電信申請書影本、欠
10 費明細